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2號

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被上訴人 鄭百成

鄭百宏

鄭簡惠美

鄭姚霖

鄭永銘

鄭育惠

陳簡美鈴

陳宗麟

陳怡靜

楊東燐

楊舒惠

楊佳文

車陳淑娟

林鄭阿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上訴人 鄭百甫

姜光偉

姜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
05 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數額，司法院
06 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
07 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依司法院民國91
08 年1月29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
09 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
10 並訂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
11 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
12 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2號判決其中不利於
14 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即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範圍
15 之訴部分，改判上訴人應將如判決附圖所示550-1(1)部分，自
16 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再將
17 該分割出之土地應有部分2/3於104年1月5日以接管及54年1月2
18 6日以總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之判決部分，提起
19 第三審上訴。查該0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
20 公尺新臺幣（下同）4,482元（見原審卷第25頁之土地登記謄
21 本），本院判決附圖所示550-1(1)部分之面積為156平方公尺，
22 被上訴人之權利範圍為2/3。是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6
23 萬6,128元〔計算式： $(156 \times 4,482) \times 2/3 = 466,128$ 〕，並未逾
24 1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5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三、至本院判決教示欄固記載為得上訴第三審，惟此係就上訴人與
27 另一共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併計算上訴利益之結果，惟
28 得否上訴第三審乃基於法律之規定，因僅上訴人提起上訴，而
29 其上訴利益既未逾150萬元，自不因上開教示欄之記載而影響
30 前揭認定，附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民事第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4 法官 鄭貽馨

05 法官 謝永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書記官 王增華